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基里巴斯 .....	2



## 二. 执行摘要

### 基里巴斯

#### 1. 导言：基里巴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基里巴斯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基里巴斯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CAC/COSP/IRG/I/4/1/Add.10](#)）。

基里巴斯共和国实行议会民主制。基里巴斯的法律体由议会法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某些法规、普通法和习惯法组成。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是总统。议会实行一院制。

实施《公约》第二和五章的立法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法》、《领导人行为守则法》、《货物、服务和工程公共采购监管法》（《公共采购法》）、《公司法》、《刑法典》、《犯罪所得法》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法》）。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实体包括领导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共服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中央采购处和基里巴斯警察总署，警察总署包括金融情报处和跨国犯罪处。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2017 年基里巴斯启动了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于 2017 至 2019 年实施，但内部将该战略实施期一直延长至 2021 年。在 2023 年 2 月国别访问期间，内阁正在制定一项新的 2023-2025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sup>1</sup>其他相关举措包括《基里巴斯 2020-2023 年发展计划》，其中载有与问责制、透明度、平等和包容性有关的承诺，以及《基里巴斯 2016-2036 年愿景》，其中，特别是关于善治的支柱 4 强调了政府承诺将通过加强国内政策、立法框架和战略伙伴关系打击腐败。

实施反腐败政策的权力被下放，但实施的主要责任由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领导委员会及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共同承担。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基里巴斯警察总署、基里巴斯工商联合会和基里巴斯地方政府协会等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代表组成。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就反腐败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包括就法律改革和制定反腐败政策和标准提出建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内阁指令成立；且其任务和议事规则在其职权范围内被明确规定。

<sup>1</sup> 基里巴斯报告称，该国新的国家 2023-2025 年反腐败战略于 2023 年 7 月启动。

如《领导人行为守则法》第 11 和 13 条所述，领导委员会负责调查领导人的腐败和不当行为。根据《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法》第六部分，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负责对直接向政府部委秘书和国有企业首席执行官报告或担任职务低于部委秘书和首席执行官的雇员所涉嫌的腐败行为进行调查。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还开展关于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然而，由于缺乏人员、资源以及专门培训，领导委员会和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的反腐败工作受到阻碍，导致其无法充分实施其任务。

虽然未设立结构化或正规化的系统对立法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通过向内阁提出审查和加强相关反腐败立法的建议，为这一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基里巴斯是国际和区域反腐败举措，如太平洋岛屿法律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最高审计机关太平洋协会的成员。提醒基里巴斯其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其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各个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基里巴斯的公务员受《宪法》、《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法》和《国家服务条款》管辖。公务员由总统根据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宪法》第 99 和 100 条）。

《国家服务条款》概述了有关公务员任命、晋升、行为和解聘的更具体规则。

《国家服务条款》规定，公职人员空缺必须通过公开和择优竞争的方式填补（《国家服务条款》第 B4 条）。根据《条款》，任何被任命担任长期职位的人员都必须经过试用期（第 B12 条）。还有其他一些招聘方式，例如合同制招聘和临时招聘。招聘由负责甄选合格候选人的部委任命小组实施，工资由《国家服务条款》中规定的公务员工资表确定（《国家服务条款》第 B6 条和附录 E.1）。

《国家服务条款》还概述了晋升的理由，包括工作经验和教育情况（《国家服务条款》第 B21-B2 条）。经公共服务委员会批准，长期公务员可被解聘，并可在 21 天内向该委员会就免职决定提出上诉（《国家服务条款》第 C1 和 C7 条）。基里巴斯没有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或采用适用于这些职位的程序，包括针对这些职位的甄选、培训以及酌情进行轮换的程序。在廉正培训方面，公共服务办公室开展了涵盖以廉正和腐败行为主题的入职培训。领导委员会与议会合作，为新当选的议员举办涵盖《领导人行为守则法》的全面入职讲习班。此外，公共服务办公室还临时提供行为守则培训。

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资格标准包括拥有基里巴斯公民身份和至少年满 21 周岁（《宪法》第 55 条）。《宪法》还规定了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理由，包括被英联邦法院判处监禁或效忠外国（《宪法》第 56 条）。总统候选人从议员中提名（第 32 条）。地方选举候选人的资格标准由《地方政府法》规定（第 9 条）。没有任何立法对公职竞选候选人的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作出规定。

在利益冲突方面，《国家服务条款》对某些类型的公务员参政施加了限制（《国家服务条款》第 D15 条）。《国家服务条款》还禁止公务员及其家庭成员接受礼品，但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拒绝会引起冒犯而收受的礼品除外（《国家服务条款》第 D16 条）。《国家服务条款》未载列关于公务员参与外

部就业或商业活动的规定，或关于披露利益冲突的规则。<sup>2</sup>根据《国家服务条款》，对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利益冲突规则）的处罚包括训诫、停职停薪、停止例常加薪和解职（《国家服务条款》第 D23 条）。处罚由第二考绩人或公共服务委员会执行，公务员可向该委员会提出上诉（《国家服务条款》第 D24 条）。2019 年内阁批准了《基里巴斯公务员行为守则》，其中载列了关于利益冲突、接受礼品和滥用公职等一系列事项的规则。不遵守《基里巴斯公务员行为守则》可受到《国家服务条款》相关规定的制裁处分。

《领导人行为守则法》载列了禁止所列举的岛屿领导人接受礼品和要求其披露利益冲突的规则（第 8 和 9 条）。相关利益冲突的范围包括在受领导人控制或影响的事务中的任何利益。如前文所强调，由于反腐败机构可用资源有限，上述规则的执行受到阻碍。

《领导人行为守则法》规定，岛屿领导人及其直系亲属有义务提交年度资产和负债申报（第 11 条）。领导委员会负责实施《领导人行为守则法》规定的资产披露义务（第 11 条）。违反《领导人行为守则法》可导致罚款、训诫或停职等处罚（第 18 和 19 条）。然而，领导委员会没有足够的资源或人员来执行和实施《领导人行为守则法》的规定。因此，资产披露规则目前未得到执行。此外，领导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现有的年度申报。然而，由于能力有限，该网站没有定期更新。

对潜在不当行为或腐败行为的匿名举报可直接提交至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控制处或领导委员会。不过，目前还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也没有规定公务员举报腐败行为的一般义务。

首席大法官由总统根据内阁与公共服务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高等法院的其他法官由总统根据首席大法官与公共服务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宪法》第 81 条）。《宪法》规定了高等法院法官的资格标准，如曾被司法任命过（《宪法》第 81 条）。根据由总统设立的法庭向议会提出的免职建议，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可因无力履职或行为不当而被免职（第 83 条）。地方法官由总统根据首席大法官的建议任命（《地方法院条例》第 7 条）。《地方法院条例》载列了旨在促进司法机构廉正的条款，包括地方法官因个人利益而回避的条款（第 11 条）。基里巴斯还通过了适用于法官和地方法官的司法行为守则。该守则涵盖独立、廉正和公正、利益冲突管理和接受礼品的原则（第 2.3 和 4.5 条）。然而，因未制定关于针对负责公诉的法官和相关官员的不相容职务的规则，从而造成了潜在的腐败和利益冲突风险。此外，也没有制定针对法官的有关守则内容或道德行为的培训方案。

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刑事诉讼（《宪法》第 42 条）。在行使检察职能时，总检察长不得接受任何其他人或当局的指示或控制（第 42 条）。总检察长可将检察权授予下属官员（第 42 条）。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免，没有明确的任免标准或独立评估，这就造成了干预检察职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检察官没有专门的廉正培训。

<sup>2</sup> 基里巴斯报告称，政府正在审查《国家服务条款》，以对公务活动期间收受价值超过 20 澳元的礼品以及遇到的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填写申报单。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基里巴斯的公共采购程序权力下放，且遵循《公共采购法》和《公共采购条例》。《公共采购法》规定公开程序是标准的采购方法（第 20 条）。有限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需得到首席采购官的批准，单一来源采购还需得到财政部秘书的批准（《公共采购条例》第 15 条）。投标邀请书和其他采购文件必须通过网上公布的方式公开提供，且采购实体必须为经济运营商提供足够的时间提交标书（《公共采购法》第 26 和 27 条）。采购实体必须使用首席采购官发布的采购文件范本（《公共采购法》第 25 条）。公布的投标邀请书必须规定相关的评价标准和采购规格（《公共采购条例》第 33 条）。《公共采购法》和《公共采购条例》不适用于涉及购买或租用不动产、金融投资和差旅费等事项的采购（《公共采购条例》第 3 条）。

采购实体可以规定投标人的资格标准（《公共采购条例》第 36 条）。收到的投标书由采购实体设立的评价委员会进行评估（第 24 条）。评估以技术和财务标准为基础（第 33 条）。《公共采购条例》规定了排除投标人的标准，包括曾有过刑事犯罪和违反纳税义务的行为（第 35 条）。然而，主管机关报告了与执行这一规定有关的挑战，包括被排除的投标人的身份识别。此外，未制定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登记册。

由于涉嫌串标或腐败等原因，可以取消公共采购（《公共采购条例》第 27 条）。根据采购类型，合同最终由合同授予委员会或中央合同授予委员会授予（第 39 条）。合同授予通知必须公布（《公共采购法》第 29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时，这一规定尚未得到一致执行，包括没有在网上公布授予情况。根据采购类型，可向采购实体、首席采购官或采购投诉委员会提交对采购决定的投诉（《公共采购条例》第 52-54 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采购（《公共采购条例》第 24 条）。所有采购官员必须申报任何可能与其他职位不相容的情况，以及在投标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个人利益或与投标人存在个人或家庭关系（《公共采购法》第 4 条）。然而，上述规定在实践中并未得到一致执行。对采购人员未提出具体的道德或诚信培训要求。采购人员的不当行为可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公共采购法》第 38 和 39 条）。

根据《宪法》第 109 条和《议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财政部长负责编制拨款法案草案，每年提交议会通过。有关通过预算的审议情况向公众开放。《公共财政（控制和审计）法》概述了总会计师和负责报告收支情况和记账的会计官员的职责（第 15 和 17 条）。总审计长负责审计首席会计师和会计官员编制的所有账目（《公共财政法》第 29 和 39 条）。虽然根据该法第 14 条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但未制定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稳健规则。此外，也未制定关于及时报告收支情况的规定。

《政府财政条例》规定了一系列公共财政事项，包括关于记账的规则（《政府财政条例》2.1 条）。《政府财政条例》载列了报告任何影响政府资金的可疑损失、短缺、违规、欺诈或盗窃行为的义务（《政府财政条例》第 17.1 条）。记录必须以数字或实物形式保存七年（《政府财政条例》第 2.2.5 条）。负责官员如违反《政府财政条例》和《公共财政法》，将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如停职、

解职和监禁（《政府财政条例》第 17.11 条；《公共记录法》第 19 条）。此外，《刑法典》禁止私营和公营企业伪造或销毁会计文件（第 298 和 299 条）；但《公共财政法》或《政府财政条例》中没有关于伪造记录的明确规定。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保护言论自由，包括不受干扰地接受信息的自由（第 12 条）。《广播和出版管理局条例》（2022 年修正版）第 12(2) 条规定，该局的一般职责是促进出版所有人普遍和特别感兴趣的新闻和信息。然而，基里巴斯没有立法规定关于落实获取信息权的实质性规则和程序。<sup>3</sup>某些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必须发布年度报告（《2013 年国有企业法》第 24 条）。

大多数部委都设有网站展示有关其所提供服务的一般信息；但没有关于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公众访问主管决策机关的总体政策。在国别访问期间，基里巴斯没有开展定期腐败风险评估的做法。基里巴斯计划于 2024 年启动公共部门腐败风险管理方案。

《议会议事规则》允许公众向议会提交请愿书；但对立法草案没有设置公共协商程序（第 25 条）。所有通过的法案及其解释性备忘录都必须公布（第 52 条）。在国别访问期间，据报告基里巴斯组织了几次反腐败宣传活动。

公共服务廉正与腐败控制处以及领导委员会接受匿名腐败和不当行为投诉。但是，没有制定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政策或立法。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基里巴斯商会正与商务部合作，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然而，目前还未制定具体措施以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合作。虽然商会已制定了行为守则草案，但尚未制定关于正确和适当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守则。

任何以商业名称经营的实体都必须向公司登记簿提交其登记信息（《商业名称登记法》第 4 条；《公司法》第 7 条）。登记簿包含一系列有关私营实体的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董事姓名和股东姓名（《公司法》第 7 条）。登记簿中的公司信息未实现完全数字化或在线提供。公众可通过个人请求付费查阅信息（《公司法》第 213 条）。未制作实益所有人登记簿；但公司必须收集关于股份实益拥有人的信息（《公司法》第 52 条）。然而，这些信息并没有得到系统地更新或核实。

未制定旨在预防关于向私营实体提供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滥用的一般规则。此外，基里巴斯未对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在私营部门就业实行任何限制，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

私营实体必须保存正确反映公司交易及其财务状况的适当会计记录（《公司法》第 149 条）。有特定股东人数的公司必须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过，这类公司可以选择免除审计义务（《公司法》第 152 和 153 条）。未制定关于内

<sup>3</sup> 2023 年 10 月，基里巴斯颁布了《数字政府法》，承认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部审计控制的专门规定。公司还必须编制年度报表并提交给公司登记簿（《公司法》第 143 条）。《公司法》规定了对销毁和伪造会计记录、账簿或其他文件的处罚（《公司法》第 231 条）。然而，并非《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所有会计做法都被明令禁止。此外，也没有明令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减免。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规定预防洗钱措施的主要立法是《犯罪所得法》第五部分。

《犯罪所得法》规定了金融机构的预防措施和报告义务，包括银行、现金交易商和汇款人（由第 3 条定义）。《犯罪所得法》还适用于一系列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包括提供货币或价值传输电子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犯罪所得法》第 3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时，只有一家外国银行在基里巴斯境内运营并适用澳大利亚反洗钱条例。

金融机构根据《犯罪所得法》承担责任，并须落实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第 101-103 条）、交易监测（第 104 条）、可疑交易报告（第 106-107 条）和记账措施（第 110 条）。

基里巴斯未成立指定的金融机构监督机关。2021 年基里巴斯通过了《金融监管机关法》和《金融机构法》，但尚未成立该机关。

依据《犯罪所得法》，金融情报处在基里巴斯警察总署内成立。该法第 17 条规定，金融情报处在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有权与任何“有关人员”（国内或国外）协商。

《犯罪所得法》于 2005 年被修正，以纳入有关跨境现金转移（任何货币）的规定，但目前的定义不包括适当的无记名可转让票据。携带超过 5,000 澳元现金出入基里巴斯者必须向受权官员申报。未申报者即属犯罪，将被处以 12,000 澳元罚款或两年监禁，或两者并罚（第 115A 条）。

《犯罪所得法》要求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商在整个支付链中保存完整的发端人信息，审查不包含此类信息的电汇，并对此类电汇进行强化审查（第 104(2)(b) 和 105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时，唯一提供汇款服务的实体是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外国银行。

在国别访问时，金融情报处制定了一项新的金融机构准则政策，该政策正由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其依据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组织提出的准则和建议。自 2013 年以来，基里巴斯作为观察员加入了亚太反洗钱组织，但尚未进行相互评估。

金融情报处没有与外国同行签署任何谅解备忘录，但建立了非正式联系，特别是与斐济金融情报中心的联系。基里巴斯还是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成员，并正在申请埃格蒙特集团会员资格。不过，基里巴斯不是其他国际或区域网络的成员。

跨国犯罪处通过设立了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以及其他同行机关，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开展合作。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多个承担预防反腐败任务的机构，包括领导委员会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基里巴斯：

- 继续确保及时通过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并定期评估国家反腐败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通过结构化制度以定期审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五条第三款）。
- 通过提供充足的人员、资源和专门培训以确保充分实施其任务，包括与执行利益冲突和执行资产披露有关的任务，加强现有的预防腐败机构；此外，继续确保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定期开会并充分实施其任务（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努力通过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酌情通过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换程序，以加强公共部门的廉正（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通过关于政治经费筹措的立法并确保充分的透明度，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的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通过关于外部就业和商业活动以及关于披露公务员利益冲突的规则，加强现有的利益冲突框架；此外，确保实施《领导人行为守则法》中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则（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通过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并规定公务员有举报腐败行为的一般义务，加强现有的腐败举报机制（第八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
- 通过实施申报要求和一致地公布年度报表，加强现有的资产披露制度（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被《公共采购法》排除在外的采购类型受到充分监督和适当监管，确保及时和完整地公布合同授予信息，并考虑保留一份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的登记册，以加强公共采购框架；此外，继续执行关于披露个人利益和采购人员适当行为的相关规定，并考虑通过针对采购人员的道德和透明度的额外培训要求（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二)和(五)项）。
- 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和健全的公共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则，以及关于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规则；此外，根据《公共财政法》、《政府财政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书，通过关于伪造记录的明确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三款）。
- 通过对公共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明确而有力的规则，并对关于及时报告收支制定规则，来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此外，根据《公共财政法》、《政府财政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书，通过关于伪造记录的明确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九条第三款）。



- 通过并执行关于获取信息权实质要素的立法，以及制定关于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的总体政策，加强公众报告和参与框架；此外，考虑开展并公布全面的腐败风险评估，并通过关于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共协商的规则（第十条第(一)、(二)和(三)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二)项）。
- 通过解决正当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的政治干预风险，包括通过对总检察长的任免采用明确的界定标准或独立评估，或设立单独的检察长职位，加强公诉的廉正并提高其透明度；此外，通过关于与法官和负责公诉的相关官员不相容职务的规则，以解决利益冲突风险；此外，考虑通过关于法官和检察官道德和适当行为的培训要求（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私营部门的廉正并提高其透明度：
  - 采取措施以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促进私营公司采用行为标准正确和适当地开展商业活动（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将现有的公司登记簿数字化并确保公众能够方便地查阅；此外，考虑规定私营实体有义务披露实益所有权信息，并确保及时核实和更新此类信息（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在必要时通过有关规定，以防止滥用向私营实体提供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考虑在必要时且在合理期限内对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或就业实行限制，只要这种活动或者任职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的职能直接有关（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确保私营企业，考虑到其结构和规模，有足够的内部审计控制，并确保其财务报表遵循审计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
  - 明令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会计做法，以及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减免（第十二条第三和四款）。
- 加强其监督制度，包括为所有相关部门指定监督机关，包括金融监督机关和指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 加强金融情报处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能力（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 考虑采取可行措施，以侦查和监测适当的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第十四条第二款）。
- 努力发展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打击洗钱（第十四条第五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协助审查和加强现有的反腐败立法和政策，包括新立法和新政策以解决审查过程中确定的具体领域。
- 为国内反腐败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
- 支持开发资产申报和公共采购系统，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司法协助法》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依据。基里巴斯不以订有条约为司法协助的条件，《公约》可用作法律依据。

基里巴斯没有设有专门的资产追回和管理单位。基里巴斯警察总署设有两个单位：负责追回与洗钱犯罪有关的资产金融情报处（《犯罪所得法》第 18、第 19 和第 43 条）；负责追回通过其他跨国犯罪获得的资产的跨国犯罪处（第 44 条）。基里巴斯警察总署刑事调查司的任务是执行没收令。此外，金融情报处在监测和确保没有来源不明的外国资金存入基里巴斯境内或境外方面提供协助。

《警务法》第 67 条规定了即使未事先请求，授权披露警察机关掌握的信息的可能。在实践中，基里巴斯警察总署的某些部门（如跨国犯罪处）在以往的案件中已自发地向外国主管机关传递信息。不过，这种做法大多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网络和安排开展的。

跨国犯罪处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等其他同行机关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犯罪所得法》第五部分要求，金融机构在建立持续业务关系、进行任何交易、怀疑洗钱或对以前获得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是否充分持疑时，需根据可靠和独立的源文件识别客户并核实其身份（第 102 条）。该法并未要求金融机构识别实益所有人或采取合理步骤以确定其身份。此外，该法没有明确规定加强对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审查或尽职调查。

金融情报处的任务是向金融机构发布指导方针，并向它们提供有关交易、记账和报告义务的培训。然而，金融情报处并不发布关于高风险人员、账户和交易的通知或建议，而他们应该对这些人员、账户和交易进行强化审查。

《犯罪所得法》载列了记账的要求（第 110 条）以及登记原始文件的义务（第 111 条）。记账要求不适用于与客户尽职调查有关的文件。

基里巴斯未实施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来防止在该国设立空壳银行，或防止金融机构与此类空壳银行或允许其账户被空壳银行使用的外国金融机构开展或继续开展代理银行业务。

所有领导人每年需提交的利益声明包括对其在基里巴斯境外获得的估算资产和承担的估算债务的申报（《2016 年领导人行为守则法》第 11 条）。然而，对领导人的资产申报要求并不延伸至外国银行账户，包括对此类账户的任何签字权或控制权。

基里巴斯设立了金融情报处，其任务包括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等（《犯罪所得法》第 16 条）。然而，该处并入基里巴斯警察总署，在财务或行政上并不独立。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基里巴斯没有允许他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要求补偿和损害赔偿的具体法律规定。法人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但外国不可提起民事诉讼。在国别访问时，这种情况从未在基里巴斯出现过，也没有规定允许法院命令犯罪者向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犯罪所得法》第 28 条规定了在没收方面对第三方的保护，其中包括法人。然而，与民事诉讼的情况一样，无法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可以扩展到外国。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法》）第 41 条规定了外国没收令在本国境内执行前的登记程序。请求由中央主管机关—总检察长受理。基里巴斯对英联邦国家适用特殊程序。《英联邦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哈拉雷计划》）第 3 条规定了可直接执行来自另一个英联邦国家的没收、扣押和冻结令。

《犯罪所得法》第 26 条规定了基于严重犯罪，包括洗钱罪，而不是基于上游犯罪的没收的可能，但《司法协助法》没有具体说明在司法协助方面是否能这样做。在基里巴斯，没收以定罪为基础，除非当事人潜逃或死亡（《犯罪所得法》第 29 条）。基里巴斯不允许事先执行非定罪的外国没收令（《犯罪所得法》第 41(1)(b)条）。不过，主管机关指出，没收令仍将遵循登记程序，执行的可能性将由高等法院评估。

《司法协助法》第 21、第 41 和第 47 至第 49 条规定了外国搜查、扣押和冻结请求及命令的执行。与外国充公令一样，搜查、扣押和冻结令必须遵循登记程序（第 41(3)条）。《犯罪所得法》第 4 部分授权主管机关保全应予没收的财产，包括基于对外国命令的执行（第 50 条）。《司法协助法》还规定了除严格列入搜查令的物品外，警官扣押和冻结其他物品的可能性：据信“与在外国的诉讼或调查有关的物品，以提供在基里巴斯实施刑事犯罪的证据的物品；以及如不扣押可能被窝藏、遗失或毁坏的物品。”（第 22(3)条）。在国别访问期间，基里巴斯提供了与马绍尔群岛、瑙鲁和图瓦卢开展此类合作的具体实例。

基里巴斯没有规定允许在未经事先请求或基于外国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的情况下签发保全令。

《司法协助法》第 8 条和《哈拉雷计划》第 14 条概述了司法协助请求的格式和必须包含的信息。这些条款规定，请求必须包含关于要搜查和没收的财产类型的最基本信息。但是，请求国没有义务向善意第三方提供适当的通知或提供《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关于没收请求，总检察长必须确信某人已被定罪，且在外国不得对定罪和没收令提出进一步上诉（第 41(1)(b)条）。另一方面，有关财产的确切地点及其确切性质的信息对于执行此类请求，特别是搜查令，并非必要。

《司法协助法》第 12(g)条规定了如果“提供援助会对共和国的资源造成过重负担”，拒绝法律互助请求的可能性。然而，该法没有给出“过重负担”一词的定义，且基里巴斯也没有在案件中使用该条款的任何经验。没有提及提供援助的潜在时限。

《司法协助法》或《哈拉雷计划》中没有任何条款明确规定基里巴斯应在取消临时措施前给予请求国提出赞成继续执行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没有制定关于财产最低价值的具体规则。

《犯罪所得法》第 26(4)(a)、第 28 和第 31 条规定了对善意第三方的保护。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基里巴斯没有制定关于资产处分和返还的法律规定。只有《司法协助法》规定了作出临时安排以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的可能性（第 44(3)条）。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受了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26(4)(a)、第 28 和第 31 条）。在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案件中，没有制定法律规定实施《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规定的义务。

基里巴斯法律没有规定扣除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可能性。在国别访问时，基里巴斯尚未缔结任何关于资产返还的临时协定。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基里巴斯允许扣押和冻结搜查令严格规定之外的财产和资产以提供在基里巴斯实施刑事犯罪的证据，条件是这些财产和资产被认为与在外国进行的诉讼或调查有关；以及如不扣押则可能被窝藏、遗失或销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基里巴斯在没有事先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主动和自发地向外国主管机关传递信息，而这些信息有助于调查犯罪（第五十六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基里巴斯：

-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于基里巴斯警察总署的金融情报处，以及设立一个负责管理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机构（第五十一和第五十八条）。

- 采取必要措施，以要求金融机构识别实益所有人并采取合理步骤以确定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并对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或其代表寻求或维持的账户实施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必要措施，以发出关于风险较高的人员、账户和交易的通知并通知金融机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以对这些人员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将客户尽职调查记录纳入《犯罪所得法》规定的登记和记账要求（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设立空壳银行，并考虑要求金融机构拒绝与空壳银行或与允许其账户被此类银行使用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或继续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将对领导人的资产申报要求扩展至外国银行账户，包括对此类账户的任何签名或其他权力（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
- 采取措施以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对通过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类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允许本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在必须作出没收决定时，认可另一缔约国作为通过实施《公约》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所提出的主张（第五十三条）。
- 考虑采取措施，在犯罪者因死亡、逃逸或缺席而无法起诉的情况下，或在因国际合作事宜而出现的其他适当情况下，以允许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允许其主管机关保全财产以供没收，如基于与获取此类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提出的刑事指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考虑规定请求国有义务向善意第三方充分通知，并提供《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修正现行《司法协助法》的指导方针。
- 考虑界定《司法协助法》第 12(g)条中的“过重负担”一词，并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于价值极低的财产（第五十五条第七款）。
- 考虑采取措施，规定在临时措施被取消之前进行磋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即使未与请求国缔结协定，可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返还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并根据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资产追回程序产生的费用。
- 考虑缔结更多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提高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效力（第五十九条）。